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突发自然灾害（地质灾害）救灾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编制时间：2021年7月



## 1. 总则

### 1.1 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高效有序做好突发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根据《秦皇岛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秦皇岛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河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0版）、《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预案》（2020版）等法律法规及工作方案。

### 1.3 工作原则

1.3.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实行工委、管委统一领导，应急管理局、农村工作局及所属乡街、村（居）分级负责，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的救灾应急领导体制。

1.3.2 部门分工、综合协调原则。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明确的救灾职能，相互配合和衔接，共同完成应急任务。

1.3.3 突出重点的原则。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救援工作的重点是把救人放在第一位，千方百计转移被困群众，妥善解决灾民的食宿问题。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地质灾害),主要包括在开发区辖区内发生的干旱、洪涝灾害,台风、冰雹、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啸等海洋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本预案主要用于指导和处置发生在开发区辖区内或发生在开发区辖区外可能影响开发区辖区的应由开发区处置的自然灾害和地质灾害。

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发生后,达到本预案响应启动条件的,启动本预案。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本预案所称的灾民是指在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发生期间需紧急转移避险,自然灾害发生后造成口粮和衣被短缺、住房受损以及伤病人员等,不经救济难以维持正常生活的城市和农村居民。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开发区工委、管委成立突发自然灾害(地质灾害)救灾应急指挥部(以下称救灾指挥部),负责领导、指挥开发区救灾应急工作。

#### 2.1.1 救灾指挥部

总指挥:开发区管委主任

副总指挥：开发区管委副主任

成 员：党建工作部、财政局、经济发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建设局、城市发展局、农村工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市场监管分局、教育和文化旅游体育局、科技局、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局、融媒体中心、工会、共青团、妇联、公安分局、房产分局、生态环境分局、消防救援大队（西区、东区）、交警三大队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共同组成。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 2.1.2 救灾指挥部及办公室职责

救灾指挥部职责：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开发区救灾应急工作，宣布启动本级应急预案，确定响应级别；了解和掌握震情、灾情及发展趋势，组织信息发布与救灾宣传，发布灾情报告。必要时，向市救灾指挥部提出跨县区的特别管制措施及干线交通管制措施的建议；研究决定其它有关自然灾害应急和救灾的重大事项。

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突发自然灾害救灾工作的先行处置，灾情信息收集、整理、评估、统计上报；协调有关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及时提供灾情发展趋势意见，做好决策咨询工作分析和预测灾情应急所需资金和物资调配，组建应急预备队，对灾民实施有效救助；指导抢险救灾、转移安置、救灾防病；起草指挥部文件、简报，整理归档文书资料；处理指挥部日常事务，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1.3 有关部门和单位职责

党建工作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督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负责涉及防灾减灾救灾网络舆情监测、预警，协助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

应急管理局：1. 负责救灾应急的综合协调工作。根据专业部门的水利、气象、地震预报，分析研究灾情及发展趋势，及时做好查实、报灾工作。2. 检查救灾款物的筹集、采购和储备、调拨使用和管理，及时制定救灾款物分配方案，做好捐赠款物的接收、发放、使用、管理。3. 做好转移群众的安置工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装部）：负责组织、协调驻区部队及民兵积极参与抢险救灾工作。

教育和文化旅游体育局：指导并协调做好受灾学校师生员工的转移工作，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指导做好学校灾后重建规划方案及其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做好学校房屋设施加固和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工作；负责各类学校、幼儿园防灾减灾宣传、演练及避难场所建设工作。

卫生健康局：负责医药卫生、防病治病、卫生监督工作，根据灾情需要，组织下派医疗防病小分队，搞好灾区消毒及防病治病工作。开展卫生防疫和急救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卫生应急演练，同时负责药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和心理援助。

城市发展局：负责公共设施抢修和次生灾害抢险。组织供水、

排水、供气、供热等城市生命线工程的抢修。承担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指导、协调防汛、抗旱、防御台风等抢险工作，组织编制全区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主要（含骨干）行洪河道和大中型水库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主要行洪河道堤防、病险水库、水闸的除险加固；指导灾后水毁水利设施修复，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指导台风防御期间全区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负责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负责修复中断道路，确保通往灾区道路的畅通，运送开赴灾区工作人员、物资，协调特种救灾机械及设备的使用。负责抢险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的投运。拟定救援队伍、设备和物资运送方案；负责受灾群众和伤病员的紧急转移；紧急征用社会运输力量，保证抢险救援的人员、设备和物资运输需要。

交警三大队：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管范围内建筑及工程设施的抗震设防标准和工程建设管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1. 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编制防灾预算，负责城乡防灾规划和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建立群测群防监测体系，进一步完善对地质灾害影响区群测群防网络建设。协调重大地质灾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协助抢险救灾。细化地质灾害应急防范措施，在信息收集与分析，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加强地质灾害险情巡查中进一步突出台风防御有关内容。2. 根据

实际情况选定灾害发生时的避险地点、避险路径，并对所有避险地点和避险路径进行安全性评价，确保避险地点万无一失。3. 做好渔业船舶和渔民回港避风及沿海养殖人员避险工作。必要时应组织船上人员撤离，在实施船只回港避风，组织海上养殖、低洼地带等人员转移过程中，在紧急情况下，可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以确保群众生命安全。4. 将海浪灾害纳入应急预案管理范围，在应急预案中增加海浪灾害应急处置的职责、海浪预警启动标准、海浪预警报发布内容及海浪灾害调查评估内容。定期开展警戒潮位标准的核定工作。

农村工作局：1. 负责指导灾后农业生产自救，组织农村受灾人口的转移、安置。负责重大农作物病虫害、动物疫情的监测预报防治工作；指导农民采取抢种补种等灾后生产恢复措施；组织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救灾技术推广。2. 按职责分工做好灾民救灾物资的发放工作。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对灾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提出处置方案并督导落实。

财政局：安排救灾应急所需的资金，并纳入财政预算，做好资金的监督管理。

公安分局：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工作。严厉打击趁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财，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融媒体中心：负责救灾应急的宣传报道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地质灾害防灾科普宣传，加大地质灾害及海浪灾害宣传力度。及时准确发布救灾信息。组织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指导做好救灾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国（境）内外舆论。

电力、通讯公司：负责灾后电力设施的抢修工作、救灾应急的通讯保障和恢复工作。为灾区群众和救援指挥工作提供应急通信和电力保障。抢修损毁的通信和电力设施，恢复灾区通信和电力供应；架设应急通讯和电力设备，为灾区群众、救援人员和现场指挥机构提供通信和电力保障；架设卫星电话，了解灾区情况；综合运用电力、通讯信号热力图等手段进行震情辅助研判。

市场监管分局：负责对救灾物资质量的监督检查。

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或减少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以秦皇岛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作为开发区自然灾害预警信息。自然灾害发生后，各应急机构、职能部门和责任单位要按照相关预案和报告制度的规定，在组织抢险救灾的同时，及时汇总相关信息并迅速报告。一旦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必须在接报后一小时内向开发区管委和应急局报告，两小时内向市减灾委书面报告。特别重大或特殊情况，必须立即报告。

3.2 预警预防行动。预警和预防是通过分析预警信息，做出

相应判断，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自然灾害造成事故或做好应急响应准备。

3.3 预警支持系统。管委办公室、应急管理局、教育和文化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城市发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农村工作局、财政局、公安分局、融媒体中心、[监察局](#)、电力公司、通讯公司、市场监管分局等部门和单位做好自然灾害的预测预警工作，整合检测信息资源，依托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及相关网络，建立全时段、全覆盖的预测预警系统。

#### 3.4 预警级别及发布

按照自然灾害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开发区的预警等级分为四级。即：一般（IV级），较重（III级），严重（II级），特别严重（I级），颜色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分级方法见国家自然灾害种类级别划分）

各部门、应急管理工作会议机构要及时、准确地报告自然灾害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管理权限、危害性和紧急程度，发布、调整和解除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自然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等。开发区对一般（IV级），较重（III级）预警进行发布、调整和解除预警信息，涉及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的特别严重或严重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须报上级批准。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

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条件

4.1.1 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 I 级响应

- (1) 绝产面积在 2000 公顷以上；
- (2) 倒塌房屋 700 间以上；
- (3) 损坏船只 150 条以上；
- (4) 死亡 10 人以上；
- (5) 发生严重破坏性地震；
- (6) 森林火灾受灾面积 600 公顷以上；
- (7) 直接经济损失达 2 亿元以上。

4.1.2 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 II 级响应

- (1) 绝产面积在 1400-2000 公顷；
- (2) 倒塌房屋 500 间以上；
- (3) 损坏船只 100 条以上；
- (4) 死亡 5--10 人（含 10 人）；
- (5) 发生严重破坏性地震；
- (6) 森林火灾受灾面积 300--600 公顷；
- (7) 直接经济损失达 1—2 亿元。

4.1.3 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 III 级响应

- (1) 绝产面积在 400-1400 公顷；

- (2) 倒塌房屋 100--500 间以上;
- (3) 损坏船只 50--100 条以上;
- (4) 死亡 3—5 人 (含 5 人);
- (5) 发生严重破坏性地震;
- (6) 森林火灾受灾面积 100---300 公顷;
- (7) 直接经济损失达 0.2 亿元—1 亿元。

4.1.4 未达到以上划分标准的均为 IV 级响应。

#### 4.2 响应程序

4.2.1 通信。及时开通应急通信，利用公共网络、通讯卫星等，实时获得灾害现场的情况。协调电信部门派出移动应急通信车，及时采取措施恢复破坏的通信线路和设备，确保灾害地区通信畅通。

4.2.2 救灾人员的组成。紧急救援队伍主要由工委、管委抽调部分机关干部，武装部组织民兵，乡街、村（居）组织部分村（居）民协同部分驻区部队共同组成。

4.2.3 救灾物资的储备。救灾物资包括抢险物资和救援物资两大部分。抢险物资主要包括抢修水利、道路、电力、通讯设施、抢救伤员药品和其它紧急抢险所需物资；救援物资包括粮食、方便食品、帐篷、衣被、饮用水和其他生存性所需物资等。抢险物资由城发、通讯、卫健、人社等部门储备和筹集；救援物资由管委办公室、应急管理局储备和筹集。

4.2.4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各部门要制定针对不同事件的

应急防护措施，对进入和离开事件现场的程序，包括人员安全、预防措施以及医学监测、人员和设备去污程序等进行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4.2.5 应急结束。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由救灾指挥部根据有关协调管理机构的报告和建议批准解除应急状态，宣布转入正常工作。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相关部门按行政职责分工负责其相应灾害类型的善后处置。

### 5.2 调查和报告

5.2.1 灾害类型对应的主管部门按行政职责分工负责对事件的全过程进行调查，调查和分析事件发生的原因和发展趋势、事故后果，处置结束一周内，应将报告报送应急管理局，由应急管理局报管委审核通过后备案。

报告应包括的内容：

- (1) 自然灾害的时间、地点等；
- (2) 自然灾害的类别、等级；
- (3) 自然灾害的发生原因、处理过程、处理结果；
- (4) 对自然灾害造成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及补救措施；
- (5) 出具报告的部门和签发人签章、出具报告的时间。

5.2.2 应急管理局根据以上报告，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

工作的要求和建议。

## 6. 保障措施

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切实做好应对自然灾害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和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 6.1 保障机制

6.1.1 队伍保障。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提高装备水平；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民兵预备役部队按照“一专多能、一队多用”的要求，积极参与自然灾害处置工作。

6.1.2 经费保障。用于自然灾害日常运作和保障、信息化建设等所需经费，通过各有关单位的预算予以落实。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自然灾害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6.1.3 物资保障。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区内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基本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及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储备。各相关职能部门、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及部门职责，做好物资储备工作。

6.1.4 基本生活保障。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会同事发单位做好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受灾群众衣、食、住、行等生活需

求。

6.1.5 医疗卫生保障。有关单位根据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建立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和保障系统，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卫健局等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和事发单位提出的需求，按照灾情发生时的储备情况及时提供药品、器械等卫生和医疗装备。

6.1.6 交通运输保障。交通运输局、公安分局、交警大队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依法建立应急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必要时，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6.1.7 治安维护。公安分局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治安维护工作，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动员民兵预备役人员参与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

6.1.8 电力保障。电力公司负责应急电力保障，抢修损毁的电力设施，恢复电力供应。

6.1.9 通信保障。管委办公室（信息化办）、融媒体中心、通信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宣传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

## 6.2 应急演练

各相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保障应急工作能够顺利开展。

## 7. 奖惩

各部门应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定期检查本部门应急人员、设施、装备等资源的落实情况，并制定相应奖惩制度。对工作不力、不负责任以及推诿扯皮、延误时机，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坚决追究责任并予以严肃处理。

## 8. 预案管理

### 8.1 预案制定及解释

本预案由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和解释，报管委审定后批准实施，由管委办公室印发。

### 8.2 预案修改

应急管理局根据本预案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

应急管理局制订应急预案后，在每三年或每一次事故处置完后的一个月，组织专家进行方案的评审和修正，并报管委备案。

###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注：通讯录和应急物资表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